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218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52号	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平方米	28000.00	2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52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甲方校园内三台固定垃圾船的垃圾清运。

2. 服务内容：垃圾船内垃圾的清运、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；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清运服务（以垃圾为满标准），甲方可通过电话通知乙方即时处理。（备注：厨房废油，作为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，属固体废物的一种。若其含有有毒有害成分或达到一定量，可能进一步被界定为危险废物。为防止环境污染，甲方将厨房产生的废油集中收纳倒入固定容器内，不得擅自随意倾倒，乙方按甲方需求按时将厨余废油清走，若逾期未清理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）

3. 响应时间：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在12小时内完成清运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，自_2025_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- 1.总费用：人民币_28000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元整），包含人工、运输、处理等全部费用。
- 2.支付方式：一次性支付。
- 3.发票：乙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- 1.确保垃圾船周边环境畅通，便于乙方作业；
- 2.监督乙方服务质量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；
- 3.按约定支付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.按约定时间、标准完成清运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；
- 2.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，否则照价赔偿；
- 3.遵守环保法规，合法处理垃圾，若因违规操作导致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未按时清运或未达到服务标准，每延误一次支付违约金200元；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2.甲方逾期付款，每日按未付金额的0.1%支付滞纳金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- 1.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同等效力；
- 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1234300920031061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